

北京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FTC22EE0538

招标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日 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 <http://ggzyjy.bda.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1-18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FTC22EE0538

项目名称: 北京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预算金额: 2413598.88 元

最高限价: 2413598.88 元

采购需求: 所属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不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提供项目前期、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本工程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一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且受聘于投标人；

3、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及同类项目经验（近三年（2019年12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承接建筑工程类投资额75000万元（含）以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约记录。

4、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有行政处罚或黑名单的投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为外地进京企业的，应提供外地进京企业备案手续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

方式：(1)新用户注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新用户注册】栏目，进行新用户注册。

(2) 下载招标文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标书下载情况】——【采购公告】——选择项目名称——点击【下载】

售价：¥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1-18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bda.gov.cn/>)。

2. 如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于开标日期当日开标时间前送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数字证书要求

1、响应文件使用副锁加解密时，副锁内签名须同开标现场被授权人姓名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导致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响应文件使用主锁加解密时，需携带主锁到达开标现场。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提请各投标人注意，目前已在开发区财审局入围审计、结算审核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2022年度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遴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2022年度造价咨询机构的遴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2022年度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机构的遴选项目入围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进行招投标（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405 室

联系方式：010-67875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 2 号院外经贸安贞大楼 B 座 6 层

联系方式：010-822339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慧子

电 话：010-8223393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招标项目名称：北京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所需服务：所属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不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提供项目前期、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造价咨询服务。

1.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6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第二条 联系方式

2.1 招标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405 室

联系人：任俊超

电话：010-67875257

电子邮箱：45077132@qq.com

2.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 2 号院外经贸安贞大楼 B 座 6 层

联系人：王慧子

电话：010-82233939

电子邮箱：eproma007@163.com

第三条 招标范围及目的

3.1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3.1.1 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不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具体工作内容：

1)、发承包阶段：招标文件审核（含合同部分）、投标报价分析、清标报告编制、审核、调整；

2)、施工实施阶段：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调整；合同价款的审核和调整；工程变更、索赔、签证的审核；

3)、竣工阶段：竣工结算的审核、调整等内容并配合竣工决算工作。

3.1.2 提供项目前期、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等造价咨询服务。

3.2 委托工作内容及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相关约定，完成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其他

通过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选定1家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实施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作（不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第四条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是一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

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受聘于投标人；

3、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及同类项目经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约记录。

4、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有行政处罚或黑名单的投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为外地进京企业的，应提供外地进京企业备案手续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五条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当承担其现场勘察、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评标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执行。依据上述办法以项目实际中标费率按“项目立项批复施工投资额计算全过程造价预计收费”为取费基数下浮 58%计算中标服务费。

缴纳中标服务费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十条支行

账号:1100 1042 6000 5611 8112

第六条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包含内容

6.1.1 投标须知

6.1.2 评分标准

6.1.3 合同格式

6.1.4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果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澄清，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招标人。凡是在 2023 年 01 月 11 日 17 时前提出澄清的问题，招标人均予以书面答复。形成答疑文件或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该答疑文件或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没有义务说明问题的来源。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

6.4.1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可因任何原因，以补充答疑文件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疑问而做出的，招标人发出的所有补充答疑文件应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2 招标人发出的补充答疑文件若前后存在矛盾，则以后发出的补充答疑文件为准。

6.4.3 为便于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补充答疑文件提出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推迟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亦应随之延长。

第七条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来往的函电和文件，均应当以汉语为主导语言。

7.2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2.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3 企业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由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地方工商部门年审有特别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业务能力。具有近三年（2019 年 12 月 01 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承接建筑工程类投资额 75000 万元（含）以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

业绩。由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合同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请提供加盖公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为外地进京企业的, 请提供外地进京企业备案手续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企业经营状态: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需包含信息概览、行政处罚等信息项, 且能够显示未被行政处罚,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

7.2.4 编制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方案;

7.2.5 承诺书;

7.2.6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 需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如属新设企业成立未满3年, 则需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至今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第八条 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项目服务期内, 投标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8.2 项目控制价

8.2.1 投标人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表》(京价协【2015】011) 附件一《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规定的相关费率并结合投标人的自身情况报出一个固定的综合费率值。

8.2.2 工程实施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不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综合控制费率2.45%, 高于或等于此控制费率的报价为废标。

8.3 取费基数的确定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取费基数为咨询单位出具的最终审核金额; 如咨询单位出具的结果与开发区财审局出具的最终结算金额差值在-5%以上的, 则以开发区财审局结算金额为取费基数。

第九条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限内，所有的投标资料均保持有效。

第十条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与密封

10.1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叁份副本。所有投标文件均需用不褪色的材料和墨水书写或打印，各分册均须左侧装订并编制目录，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0.2 投标文件的分册：

投标文件分为两册：第一册《投标函及组件》，包括并不限于第 7.2.1、7.2.2、7.2.3、7.2.5、7.2.6 条；第二册《服务方案》，包括并不限于第 7.2.4 条。

10.3 第一册《投标函及组件》正本与副本，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其封面右上部应印有“正本”或“副本”的标记，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4 第二册《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 1) 打印纸张要求：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用 70 克 A4 白色复印纸双面打印装订；
- 2) 打印颜色要求：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部分需采用黑色打印；
-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封面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侧面及封底无须填写；
-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A4 白纸，不能出现任何文字与标识；
- 5) 排版要求：字体：宋体
- 6) 字号：（1）标题：三号；（2）其他：小四号；
- 7) 行距：固定值 22 磅，段前 0 行，段后 0 行；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 8) 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各章节之间不加隔页纸。
- 9) 在封面后、正文前加服务方案暗标文件的目录，标明申请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的页号；
- 10)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

人自定；

1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文字版：OFFICE2007 及以上版；

12) 任何情况下，服务方案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5 投标文件的任何地方均不应涂改、插字和增删。如第一册《投标函及组件》出现改动，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都应由投标人在改动处盖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章。

10.6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装入一个或多个资料袋内密封。如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照正副本分别密封应在资料袋正面处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7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装入袋中用封条密封，并在每个封口处用封条密封，自制标袋和密封条有效。封签骑缝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填写密封日期；在资料袋正面按照规定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期

11.1.1 投标人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派指定人员接收投标文件。

11.1.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开标区。

11.1.3 投标文件接收人：待定

11.1.4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第十二条 开标评标

1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1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开标室区。

12.2 开标时，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近 1 个月内开具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

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如投标人迟到或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社保证明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2.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主持，开标时应当现场对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第十条的密封要求进行密核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密封的符合性。

12.4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2.4.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12.5 评标

12.5.1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将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完成。

12.5.2 招标人不承诺本次招标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承担对未中标人进行解释的义务；

12.5.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定量评分。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名，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企业近三年平均净资产高低进行排序。如三家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对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12.5.4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投标书（函）无投标人单位公章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 投标书（函）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书（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的；

(4) 投标人同时递交的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注明哪个有效时；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又无指定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议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9) 唱标时弄虚作假或更改投标书内容的；

(10)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11) 无正当理由，拒不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签署、密封的；
- (13)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费率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十三条 定标与中标通知

13.1 评标完毕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13.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 放弃中标的；
- (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13.3.2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3.2 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3.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合同

14.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协议书。

第十五条 其他补充

目前已在开发区财审局入围审计、结算审核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2022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2022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遴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2022 年度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机构遴选项目入围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第一条 总则

1.1 为加强对工程评标工作的管理，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应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评标方法。

1.2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工程的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评标室。

1.3 招标人应按综合评估法评审，原则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4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科学、择优、公平、公正”的原则。

1.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第二条 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2.1 负责本工程的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制定的评标方法和相应法规处理评标中出现的问题；

2.2 确定评审需要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必要合格条件评审及详细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

2.5 指出技术方案存在的须改进的问题；

2.6 推荐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7 填写和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条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评审内容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 3.2 算术性修正及澄清；
- 3.3 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评审内容详见附表二：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
- 3.4 详细评审；
 - 3.4.1 服务方案评审，总分 30 分，评审内容详见附表三：服务方案评审表。
 - 3.4.2 商务评审：总分 50 分，评审内容详见附表五：商务部分评审表。
 - 3.4.3 报价评审：总分 20 分，评审内容详见附表六：报价评审表。
- 3.5 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条 评标报告

- 4.1 评标委员会负责填写书面评标报告并递交招标人定标（或受招标人委托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4.2.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4.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2.3 开标记录；
 - 4.2.4 废标情况说明；
 - 4.2.5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4.2.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4.2.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五条 其他约定

目前已在开发区财审局入围审计、结算审核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2022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2022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遴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2022 年度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机构遴选题目入围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	初审条件	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在招标人通知的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获取						
2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3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4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6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十五条“其他补充”的相关规定						
结论							.	

注：合格划“√”，不合格划“×”。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	评审条件	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有效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须知 7.2.3 (1) 规定						
2	造价咨询业务能力	符合投标须知 7.2.3 (2) 规定						
3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须知 7.2.3 (3) 规定						
4	进京企业备案	符合投标须知 7.2.3 (4) 规定						
5	生产经营状态	符合投标须知 7.2.3 (5) 规定						
结论							.	

注：合格划“√”，不合格划“×”。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服务方案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代码		
1	全过程造价控制总体服务方案	据各公司制定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严谨性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1) 提供的方案完整性、针对性、严谨性强得 7（不含）-10（含）分； 2) 提供的方案完整性、针对性、严谨性一般得 3（不含）-7（含）分； 3) 提供的方案完整性、针对性、严谨性差得 0（不含）-3（含）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10			
2	服务内容、各阶段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法	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服务内容、各阶段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法 1) 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细；处理方法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5（不含）-7（含）分； 2) 内容、重点、难点分析有部分欠缺；处理方法可实施，得 3（不含）-5（含）分； 3) 内容、重点、难点分析缺项；处理方法不可行，得 0（不含）-3（含）分； 4) 不提供得 0（含）分。	7			
3	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控制措施	服务质量标准的承诺及控制措施 1) 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不含）-4（含）分； 2) 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得 1（不含）-3（含）分； 3) 不够全面，得 0（不含）-1（含）分； 4) 不提供得 0（含）分。	4			
4	各项工作进度承诺及控制措施	各项工作进度承诺及控制措施 1) 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不含）-4（含）分； 2) 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得 1（不含）-3（含）分； 3) 不够全面，得 0（不含）-1（含）分； 4) 不提供得 0（含）分。	4			
5	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	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 1) 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不含）-2（含）分； 2) 不够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得 0（不含）-1（含）分； 3) 不提供得 0（含）分。	2			
6	增值服务	根据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其他与全过程造价控制业务相关的增值服务打分 1) 提供的增值服务能够完全满足委托方实际需求，可有效提高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质量得 2（不含）-3（含）分； 2) 提供的增值服务基本满足委托方实际需求得 0（不含）-2（含）分； 4) 不提供得 0（含）分。	3			
服务方案得分（3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商务部分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代码		
1	综合实力 (15分)	认证体系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营情况良好得 2 分	6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营情况良好得 2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且运营情况良好得 2 分			
			无认证体系得 0 分			
	资信等级	AAA:6 分	6			
		AA:4 分				
		A: 2 分				
		无资信等级得 0 分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证明	取得中国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A 级证书得 1.5 分, AA 级证书 1 分, A 级证书 0.5 分, 无信用等级证书得 0 分; 取得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AAAAA 级证书得 1.5 分, AAAAA 级及 AAA 级证书 1 分, AA 级及 A 级证书 0.5 分, 无信用等级证书得 0 分;	3			
	2	已完成项目业绩 (15分)	近三年(2019年12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承接建筑工程类投资额75000万元(含)以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项目得5分,最多得1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15	
3	拟派项目团队 (20分)	项目负责人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后从事工程类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10年(含)及以上得5分; 5年(含)至10年(不含)得3分; 5年(不含)以下得1分。 (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取得时间为准)	15		

		<p>项目负责人职称： 高级（含）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中级职称得 1 分； 中级（不含）职称以下得 0 分；</p> <p>项目负责人学历： 大学本科（含）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大学专科学历得 1 分； 大学专科（不含）以下学历得 0 分。</p> <p>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类投资额 75000 万元（含）以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项目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无年限限制）</p>				
	项目组其他成员	<p>项目组其他成员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后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3 年以上每人得 0.5 分；5 年以上每人得 1 分；每人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此项最多得 5 分。（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取得时间为准）</p>	5			
商务部分得分（5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证明资料投标人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附表六：报价评审表

报价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差值比（ β ）	标准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1	4%以外	见注												
3	3%至 4%（含 4%）间	14 分												
4	2%至 3%（含 3%）间	15.5 分												
5	1%至 2%（含 2%）间	17 分												
6	0 至 1%（含 1%）间	18.5 分												
7	0 至 -1%（含 0%）间	20 分												
8	-1%至 -2%（含 -1%）间	19 分												
9	-2%至 -3%（含 -2%）间	18 分												
10	-3%至 -4%（含 -3%）间	17 分												
11	-4%至 -5%（含 -4%）间	16 分												
13	-5%以外	见注												
本页得分小计（满分 20 分）														

注：1)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所报综合费率；

3) $\beta = (\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基准价的差值百分比低于 -5%（不含 -5%）时，每低 1%，减扣 0.5 分，扣至 0 分止（投标报价得分 ≥ 0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基准价的差值百分比高于 4%（不含 4%）时，每高 1%，减扣 1 分，扣至 0 分止（投标报价得分 ≥ 0 ）。百分点后的小数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个人评分汇总表

个人评分汇总表

工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						
1	服务方案	30							
2	商务部分	50							
3	投标报价	20							
合计（满分 10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八：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					最终得分	名次排列
投标人名称							

注：表中“得分”的计算方法是各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之和除以评委人数的算数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九：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1		
	2		
	3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年 月 日		
招标人 定标意见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_____ 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附件包括： 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 2、 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造价咨询合同。 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第四章 合同格式

GJ-2002-021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合同

委托人： _____

咨询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咨询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立项批复：_____
3. 总投资额：约_____万元
4. 项目规模：_____平方米
5. 服务类别：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6.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之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以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法律、法规。

2、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的相关内容实施造价咨询服务。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具体工作内容：

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1、发承包阶段：招标文件审核（含合同部分）、投标报价分析、清标报告编制、审核、调整；2、施工实施阶段：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调整；合同价款的审核和调整；工程变更、索赔、签证的审核；3、竣工阶段竣工结算的审核、调整等内容并配合竣工决算工作。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提供全部资料，委托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提供招标图纸及施工图纸各一套，电子版图纸一套；同时提出编制要求、提供设计单位的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相关资料。竣工结算时提供结算资料PDF电子版。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服务酬金的收费依据: 根据投标时的中标费率进行取费。

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 最终审定金额× (中标费率)。

服务酬金的金额: 暂估 RMB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实际金额按最终出具的结算金额计算。

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20%预付款;
- 2、 工程施工至 60%后支付 40%进度款;
- 3、 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经开发区财审局评审后, 甲乙双方确定最终结算价款后, 付至结算金额的 80%;
- 4、 项目完成最终财务决算后, 一次性付清剩余金额。
- 5、 此酬金包含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支出, 支付报酬时, 委托人通知受托人开具正式发票, 收到受托人提交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受托人需先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委托人有权延迟付款, 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取费基数为咨询单位出具的最终审核金额; 如咨询单位出具的结果与开发区财审局出具的最终结算金额差值在-5%以上的, 则以开发区财审局结算金额为取费基数。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支票转账支付酬金, 按人民币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委托人根据内部制度相关要求，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编制的成果文件组织审核，对成果文件有疑问的，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由咨询人进行修改。

2、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不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取费基数为咨询人出具的最终审核金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格式)

北京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 咨询项目

投 标 函 及 组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

1、在研究了 北京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第__号）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不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综合费率_____%。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工作。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贵方的要求开始工作，并在贵方确定的各阶段计划内完成本合同造价咨询任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委托人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项目服务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本工程结束之日止。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及各项资源配置或贵方提出的要求投入本造价咨询与造价咨询项目中。

4.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____天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7.随同本投标函，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未接受算术性修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照贵方确定的日期签订合同；，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函附录(格式)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提交造价咨询文件最终日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2	造价咨询工作成果质量	/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委托人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3	咨询人失职损失赔偿金	专用条款第五条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4	支付酬金	专用条款第六条	服务酬金的收费依据： 根据投标时的中标费率进行取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	

说明：上表所有数据应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并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公司简介

公司简介

附件至少应有：

- (1) 本招标文件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8、拟从事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主要人员

专门配备的项目组为我单位服务，项目组主要成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能够较快熟悉适应我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特点，为我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

拟从事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时间	在团队中承担职责
1				
2				
3				
4				
5				
6				

9、拟从事本项目造价咨询主要人员简历表

专门配备的项目组为我单位服务，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具有三年以上全过程造价控制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能够较快熟悉适应我单位的采购特点，为我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

拟从事本项目造价咨询主要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代理 主 要 经 历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0、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业绩清单

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业绩清单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注：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为保证全过程造价控制业绩的真实性和服务质量，必须提供造价咨询委托协议（格式自拟，需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复印件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提交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12、承诺书

注：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十五条“其他补充”相关规定。（格式自制）

13、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需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属新设企业成立未满 3 年，则需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至今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